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提供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青海省三江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賣方甲」)與惠州市業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乙」，連同賣方甲統稱「各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意向書，以及就此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的消息。本公司、各賣方及各專業人士已舉行會議以商討有關國內重組計劃及建議時間表。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及各賣方仍繼續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惟各方尚未就此訂立任何正式或具備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需要作出公佈的情況下每月刊發載有可能收購事項最新進展的公佈，直至本公司公佈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有關建議之確實意向或作出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決定為止。

現時不能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而有關的討論或會（惟亦可能不會）引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視乎各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架構及交易條款而進一步磋商之結果，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